

曹县人民法院拟确定申请执行人田鲁需与被执行人孟建方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孟建方所有的
鲁 RB770L 号小型轿车车辆价值

评估报告

菏国瑞评鉴字(2018)第 10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菏泽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菏泽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接受曹县人民法院技术室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申请执行人田鲁需与被执行人孟建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孟建方所有的鲁 RB770L 号小型轿车车辆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对申请执行人田鲁需与被执行人孟建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孟建方所有的鲁 RB770L 号小型轿车车辆价值进行评估，为曹县人民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申请执行人田鲁需与被执行人孟建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孟建方所有的鲁 RB770L 号小型轿车车辆价值。

评估范围：申请执行人田鲁需与被执行人孟建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孟建方所有的鲁 RB770L 号小型轿车一辆。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05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测算，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 5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万贰仟元整。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曹县人民法院拟确定申请执行人田鲁需与被执行人 孟建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孟建方 所有的鲁RB770L号小型 轿车车辆价值 评估报告正文

曹县人民法院技术室：

菏泽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申请执行人田鲁需与被执行人孟建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孟建方所有的鲁RB770L号小型轿车车辆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05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申请执行人及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曹县人民法院技术室。

申请执行人：田鲁需。

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申请执行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曹县人民法院技术室的委托，对申请执行人田鲁需与被执行人孟建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孟建方所有的鲁RB770L号小型轿车车辆价值进行评估，为曹县人民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申请执行人田鲁需与被执行人孟建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孟建方所有的鲁 RB770L 号小型轿车车辆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申请执行人田鲁需与被执行人孟建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孟建方所有的鲁 RB770L 号小型轿车一辆。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曹县人民法院技术室鉴定委托函和相关当事方确认。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05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确定的,主要考虑现场勘查时间及经济行为的性质。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曹县人民法院技术室出具的鉴定委托函。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6. 《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1〕21号）；

8.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7.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0. 其他准则。

（四）权属依据

1. 山东省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出具的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1.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现场勘察核对、鉴定所得的数据资料；

3. 评估师市场信息调查结果和评估的实务操作经验；

4. 评估人员网络、电话查询价格资料及市场直接询价；

5. 菏泽市旧机动车市场交易资料；



6.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评估机构搜集的其他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7. 评估机构搜集的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8. 其他有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无。

七、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考虑我国市场发展情况及评估人员搜集整理的资料等因素，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本次对申请执行人田鲁需与被执行人孟建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孟建方所有的鲁RB770L号小型轿车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规章及曹县人民法院技术室出具的委托函，我所业已实施了对其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并对其提交的资产清单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及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同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1. 我所接受曹县人民法院技术室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我所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及评估报告的使用人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 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基于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将评估人员分成不同的小组，分别负责委估资产清查与评估。

4. 评估方法的选择，依据我国市场特点和本次评估目的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曹县人民法院技术室委托函确定的评估范围，评估人员实施了查阅法律文书、现场勘察等评估程序，以确定资产的客观存在。

2. 使用状态的调查

使用状态调查的目的是通过调查和综合分析确定委估资产的使用情况。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查阅有关记录、与管理人员交流，在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观察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填写现场勘查记录表。

委估资产为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一辆，号牌号码：鲁RB770L，所有人：孟建方，品牌型号：北京现代牌BH7161HAY，发动机号码：DB627341，车辆识别代号：LBEMDAFCODZ104970，注册日期：2013年03月13日。勘查时车辆现状：左前后视镜外壳损坏、左后挡泥皮损坏、前杠轻微划痕脱漆、长时间停放等。

(三) 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现场查看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主要选用市场法，采用该方法主要是考虑委估车辆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交易实例较多，可以取得现行市价。



经过市场调查，并综合评估测算，评估范围内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2000.00元。

九、评估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对象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和被评估对象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被评估产权人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经测算，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52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万贰仟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评估基准日依据山东省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出具的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复印件确定评估对象权属，如果上述资产产权出现问题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的现行公允市价,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事宜, 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 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三) 评估结果是评估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后得出专业判断意见。以上评估结论是以委估资产的现状为基础, 在前述假设条件成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 对委估资产价值发表的专业判断意见, 但无法考虑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所有因素, 评估结论与处置资产时的最终实现价格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差距, 该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委估资产处置时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五) 期后调整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出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报告使用日, 若委估对象价格标准变化较大, 影响本评估报告结论时, 贵单位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定估价。

(六) 附件与其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系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在评估机构盖章，评估师签字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12 日。

评估机构合伙人（签章）：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签章）：



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签章）：



菏泽国瑞资产评估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中文品牌	北京现代牌	车辆型号	RH716116AY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车辆识别代号	LBEE2ME000201970
发动机号	DB627341	车身颜色	白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出厂日期	2013-07-18
强制报废期止	2099-12-31	检验有效期至	2017-03-31	保险终止日期	2016-06-11	机动车状态	在检逾期未检验
机动车所有人	孟建方	初次登记日期 2013-03-13					
登记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人民南路亿丰时代广场						
国产/进口	国产	事故逃逸		套牌车		联系电话	--
合格标志编号	173717179261	行驶证芯编号	37X0017472443	盗抢车			
属地信息							
社区名称				重点类型			
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	管辖区警		

提示信息:请提醒办理定期检验业务。

